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金生赢家二代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2007]字第 1-66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4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犹豫期	2
第五条	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续保奖金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4
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	向您介绍公司账户及您的个人账户的建立、管理以及如何运作。	5-6
第九条	投资账户	5
第十条	个人账户	5-6
第三章 费用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保险费组成及相关费用的收取。	7-8
第十一条	保险费	7
第十二条	相关费用	7-8
第四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9-11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9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9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9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9-10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10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10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	10-11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1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1
第二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11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11
第五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12-14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NHON。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²⁾，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0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和保险费发票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当日 24 时起正式撤销，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投资时间，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1.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收到您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2.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则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退还您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已收初始费用+收到申请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个人账户投资单位⁽³⁾数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您要求撤销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明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保险金额表所列的比例金额作为“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同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予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表

身故年岁

不足 1 周岁

不足 2 周岁

不足 3 周岁

不足 4 周岁

满 4 周岁或以上

给付金额

保险金额的 20%

保险金额的 40%

保险金额的 60%

保险金额的 80%

保险金额的 100%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⁴⁾项目之一时，我们将依“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予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有两项或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条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我们完成索赔申请审核后的下一个投资账户⁽⁵⁾计价日（以下简称“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七条 续保奖金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的，我们将向您发放续保奖金。以后每五年发放一次。申请领取续保奖金前您必须交清欠交的保费。

续保奖金的金额为发放续保奖金前 5 年个人账户价值平均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我们根据公司的投资业绩、赔付经验、管理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以转为投资单位的形式发放予个人账户。续保奖金的具体金额为非保证的。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管制药品⁽⁶⁾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⁷⁾或感染艾滋病毒⁽⁸⁾（HIV呈阳性）；
- 六、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索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的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章 投资与账户条款

第九条 投资账户

一、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一) 我们建立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账户的种类详见释义)。您可选择投资账户及保险费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对最低保险费分配比例及最高投资账户种类数的规定;

(二)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三) 投资账户的资产由我们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保证本合同下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的前提下,在提前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修改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规定,设立新的投资账户,结转、关闭投资账户,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二、投资账户的评估和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⁹⁾(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¹⁰⁾(以下简称“卖出价”)。评估时,有关交易费用、税款及其他扣减项都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卖出价=(投资账户资产价值⁽¹¹⁾-资产管理费)/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三、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

(一)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二)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三) 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时;

(四) 其他不可抗力⁽¹²⁾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四、转出限制

每一投资账户于同一计价日可以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以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10%为限。我们将按比例从个人账户下转出部分被要求转出的投资单位,未被转出的投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计价日以当日的卖出价转出,该计价日可转出的投资单位数同样受上述限制。

第十条 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

保险合同生效后,我们按照合同约定创建对应的个人账户,以记录您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

二、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一) 我们将基本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价

- (二) 我们将额外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价
- (三) 我们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转入个人账户的金额/买入价
- (四) 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卖出价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一) 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按核准申请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转出投资单位。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3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二)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领取申请书；
3.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如为受委托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投资账户种类的转换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下列要求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

- (一) 您需书面申请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并同意支付相关手续费用(若有)；
- (二) 每次转换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您最多可同时选择3 个投资账户作投资分配，任意一个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其所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须高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总值的 10%。

第三章 费用条款

第十一条 保险费

一、期交保险费

(一)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日期及金额交付续期保险费。如到期未交付, 我们给予您自费用到期日次日起 60 日的宽限期。

(二) 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保险金额除以 20, 并不得高于人民币 6000 元。当一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超过基本保险费时, 超过部分作为额外保险费。

(三) 我们收到您的保险费并依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 根据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的选择, 按照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 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四) 经我们同意, 您可以补交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 补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合同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 再计入个人账户。

二、追加保险费

在投保时或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一次性交纳追加保险费, 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 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当您有欠交续期保险费时, 必须先交清欠交保险费后申请追加保险费。

三、附加合同保险费

我们将按本合同审核通过日(首期)或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 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 收取附加合同保险费。

逾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 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续期附加合同保险费。

第十二条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我们按如下比例扣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剩余的保险费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 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首年度	50%	2%	2%
第二年度	25%		
第三年度	15%		
第四年度	10%		
第五年度	10%		
以后年度	0%		

二、买入卖出差价:

我们在每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差价为 2%, 即:

买入价=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三、风险保费: 是我们对所提供的身故和残疾保障利益收取的费用。

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审核通过日(首期)或本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 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 按月收取风险保费。

逾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 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风险保费。

四、资产管理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text{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比率}$$

账户	资产管理费比率
安心账户	0.5%
稳健账户	1.5%
卓越账户	1.5%

该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

五、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我们在提供投资账户种类转换的服务时，按被要求转出金额的 1%收取手续费（若有），不收取买卖差价。每一保单年度内前三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手续费。

六、保单管理费

我们将按每月 9 元的标准收取保单管理费。该保单管理费将于每月第一个计价日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七、退保费用

客户在保单有效期内退保或部分提取投资单位时，以提取投资单位对应的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率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以后	0%

八、我们保留对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风险保费、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保单管理费和退保费用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司规定的最高上限⁽¹³⁾以内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费和保单管理费的，本合同效力中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¹⁴⁾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¹⁵⁾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否则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 10 日后，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审核通过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予您。

若您要求解除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身份证或我们认可的有效证件。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3. 本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合同“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若您无异议，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殡葬证明与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全残的，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和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受益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5. 受益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受益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四、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及个人账户价值。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解除合同的规定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予您。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一）被保险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风险保费较高，我们将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通过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中收取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风险保费的累计差额及其利息。

（二）被保险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风险保费较低，则所有多收取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风险保费将按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多收取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风险保费不退还利息。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参见第十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名词释义

- 您⁽¹⁾：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投资单位⁽³⁾：指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 残疾⁽⁴⁾：以下“残疾”需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生⁽¹⁷⁾或伤残鉴定机构认定。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2）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八)、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5）
-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 投资账户⁽⁵⁾：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您可选择购买以下投资账户以及公司未来设立的其他账户：
- 投资账户一**
- 1. 投资账户名称：金盛卓越投资账户
 - 2.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投资账户
 - 3. 投资组合规定：
 -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30%，最高可达 100%；
 -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二**
- 投资账户名称：金盛稳健投资账户
-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
- 投资组合规定：
-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三**
- 1. 账户名称：金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

3.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投资账户将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制药品⁽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⁷⁾：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⁸⁾：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买入价⁽⁹⁾：指我们分配保险费转入个人账户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卖出价⁽¹⁰⁾：指我们将投资单位转为现金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价值⁽¹¹⁾：是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账面资产减去账面负债之差。

不可抗力⁽¹²⁾：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上限⁽¹³⁾：(1) 初始费用：(a) 基本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表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上限
第一年	50%
第二年	25%
第三年	15%
第四、五年	10%
以后各年	5%

(b) 额外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的最高上限为5%

(c)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的最高上限为5%

(2) 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上限为2%

(3) 风险保费：标准体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最高上限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年金保险男/女表》中发生率的130% (百分之一百三十)。

(4) 资产管理费：最高上限为2%

(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最高上限为1%

(6) 保单管理费：调整比例上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7) 退保费用：最高上限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第一年	10%
第二年	8%
第三年	6%
第四年	4%
第五年	2%
第六年及以后	0%

医疗机构⁽¹⁴⁾：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利息⁽¹⁵⁾

：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医生⁽¹⁶⁾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您、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